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开展期货业务的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开展期货业务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开展期货业务，制定了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组织架构、业务流程、风险控制等相关制度及业务运行方式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开展期货业务。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，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、实现转型跨越发展。

公司确定的期货交易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金永利、钟田丽、赵希男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